

2023年度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各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 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场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全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8.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场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市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

查评估工作。

14. 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7.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

18. 按规定承担市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19.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设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政策法规和宣教处、救灾和物资保障处、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调查评估和统计处、危险化学品安

全监督管理处（行政审批处）、安全生产基础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规划科技和信息化处、火灾防治救援协调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等13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8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5.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9.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1.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6,587.3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82.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7,613.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1.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613.40	总计	62	7,613.4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64	275.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64	275.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64	26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41	299.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41	299.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73	142.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68	15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01	451.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01	451.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01	261.01					
2210202			提租补贴	45.93	45.93					
2210203			购房补贴	144.07	144.0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56.23	6,456.2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113.71	6,113.71					
2240101			行政运行	2,333.00	2,333.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12	287.12					
2240106			安全监管	1,470.57	1,470.57					
2240108			应急救援	1,779.74	1,779.7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43.28	243.28					
22405			地震事务	29.18	29.18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26.23	26.23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95	2.9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24.68	224.68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灭火减灾	224.68	224.68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8.66	88.66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8.66	88.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13.40	3,359.06	4,254.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64	275.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64	275.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0	1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64	26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41	299.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41	299.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73	142.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68	15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01	451.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01	451.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01	261.01				
2210202			提租补贴	45.93	45.93				
2210203			购房补贴	144.07	144.0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87.34	2,333.00	4,254.3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244.82	2,333.00	3,911.82			
2240101			行政运行	2,333.00	2,333.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12		287.12			
2240106			安全监管	1,601.68		1,601.68			
2240108			应急救援	1,779.74		1,779.7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43.28		243.28			
22405			地震事务	29.18		29.18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26.23		26.23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95		2.9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24.68		224.68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灭火	224.68		224.68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8.66		88.66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8.66		88.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8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5.64	275.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9.41	299.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1.01	451.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587.34	6,587.3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82.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13.40	7,613.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1.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1.1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613.40	总计	64	7,613.40	7,613.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7,613.40	3,359.06	4,254.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64	275.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64	275.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0	1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64	26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41	299.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41	299.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73	142.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68	15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01	451.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01	451.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01	261.01	
2210202			提租补贴	45.93	45.93	
2210203			购房补贴	144.07	144.0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87.34	2,333.00	4,254.3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244.82	2,333.00	3,911.82
2240101			行政运行	2,333.00	2,333.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12		287.12
2240106			安全监管	1,601.68		1,601.68
2240108			应急救援	1,779.74		1,779.7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43.28		243.28
22405			地震事务	29.18		29.18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26.23		26.23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95		2.9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24.68		224.68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24.68		224.68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8.66		88.66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8.66		88.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4.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4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30.54	30201	办公费	21.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98.82	30202	印刷费	1.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951.2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4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64	30206	电费	23.4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5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7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1.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18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4.1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8			
人员经费合计		2,913.65	公用经费合计					445.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12	7.18	20.27	17.99	2.28	1.67	29.12	7.18	20.27	17.99	2.28	1.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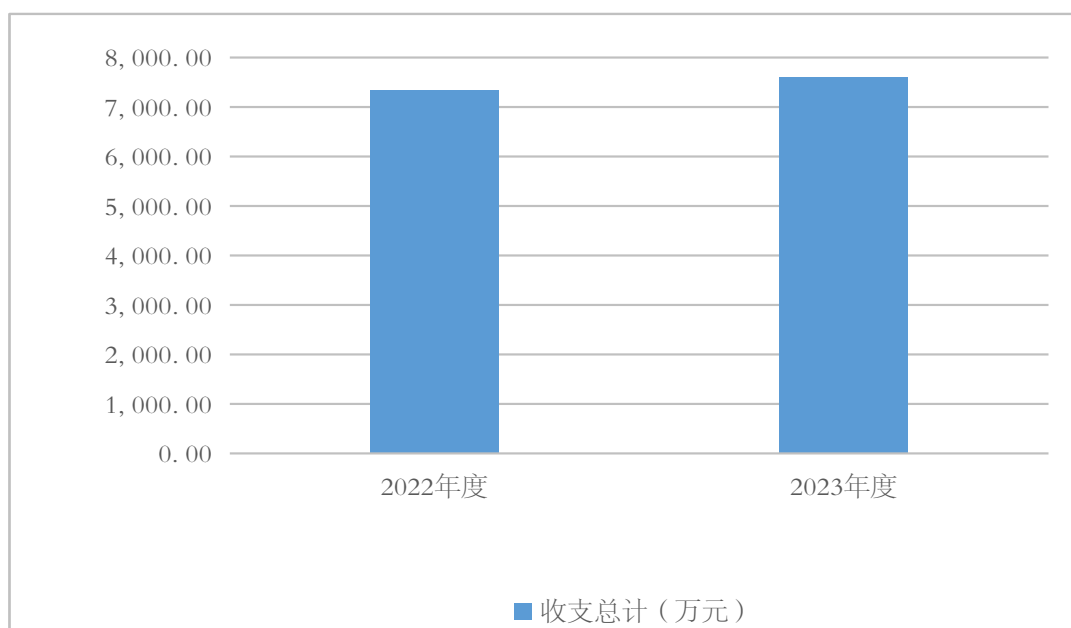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7,61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9.99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追加防汛设备购置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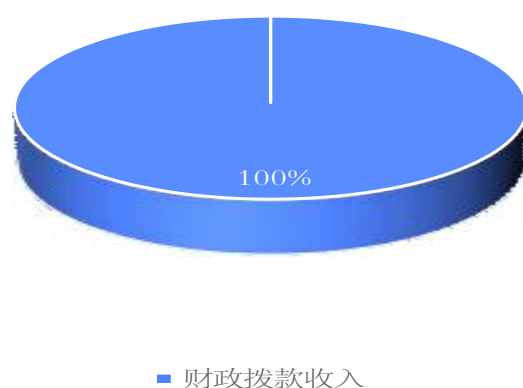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482.2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88.28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追加防

汛设备购置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82.2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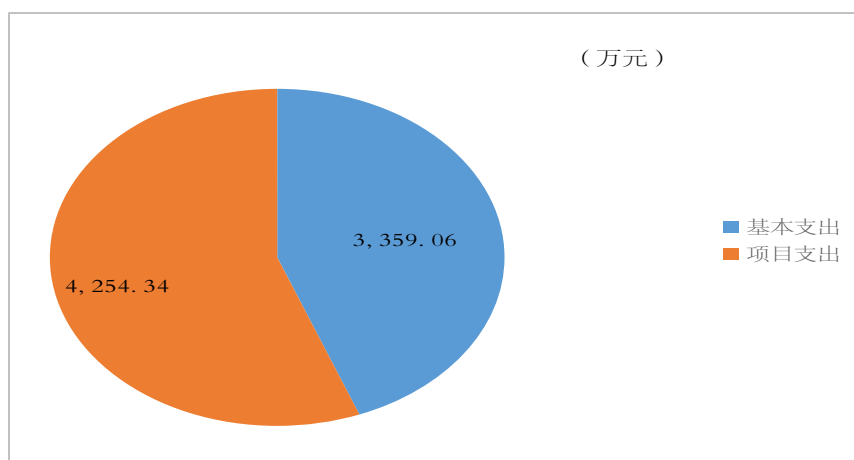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61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69.99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追加防汛设备购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3,359.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44.1%；项目支出 4,254.3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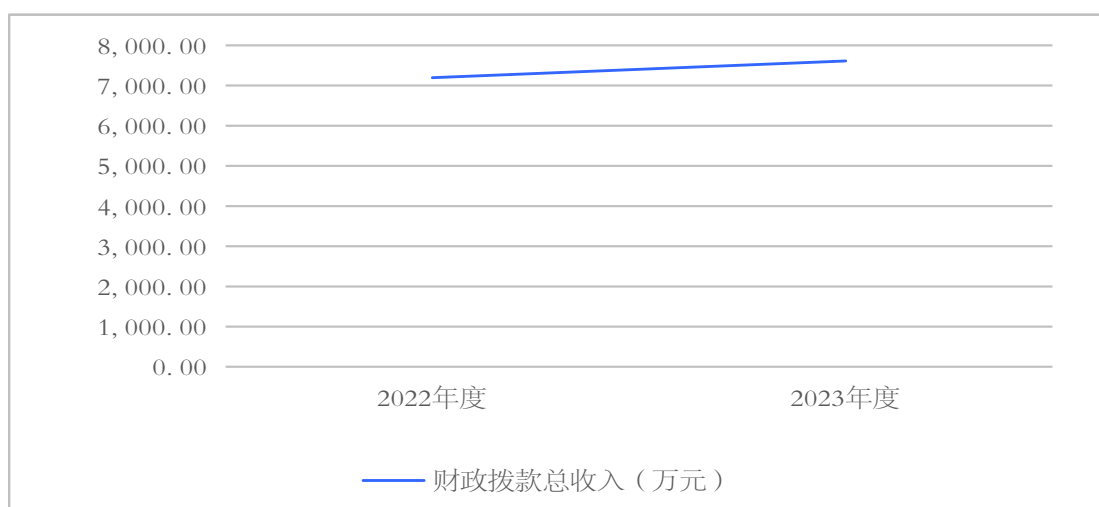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61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17.99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追加防汛设备购置经费。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82.2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36.2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追加防汛设备购置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1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7.99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追加防汛设备购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1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5.64 万元，占 3.6%。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99.41 万元，占 3.9%。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3. 住房保障支出（类）451.01 万元，占 5.9%。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6,587.34 万元，占 86.6%。主要是用于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经费、综合减灾工作经费、机关综合事务工作经费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12.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其中：基本支出 3,359.06 万元，项目支出 4,254.3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

用于①机关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287.12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平稳、有序运转；②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经费 1,629.96 万元，主要成效：2023 年，在经济总量、安全生产监管风险均超过 2022 年度的背景下，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11.2%，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自 2013 年起至今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③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2,083.4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 2023 年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全市未发生因应急处置不力导致的社会不稳定事件，有力维护了社会平安稳定；二是组织 2023 年“应急使命”防汛抢险救援综合演练，16 支队伍 1200 余人参加，线上直播点击量达百万人次，被人民日报客户端等多家媒体报道；三是选派应急救援队伍参加 2023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全省应急救援力量职业技能比武竞赛，均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的优异成绩；四是全市社区应急服务站实现全覆盖，充分发挥前沿阵地作用，累计参与应急响应先期处置 1.8 万次；④综合减灾工作经费 253.86 万元，主要成效：大力创建综合减灾示范项目，成效显著，全市已有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87 个、省级 143 个、市级 327 个，完成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工作，形成市、区两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报告、评估与区划成果技术报告以及图集等普查成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5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6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0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补发以前年度人员购房补贴。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18.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5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非必要开支。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1,58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拨付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为 1,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防汛、森林防灭火设备购置资金。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2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拨付省级应急能力建设资金。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为 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省厅拨付防震减灾专项资金。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拨付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6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森林防灭火设备购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59.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13.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445.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随省应急厅出访美国、古巴，学习借鉴其他国家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先进工作经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费、保险费、燃油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7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国务院安委会、应急部、各省市应急局，主要是开展交叉检查、学习交流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 个，11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5.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5.26 万元，降低 16.1%。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47.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20.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7.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0.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20.3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4.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4.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主要系应急救援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4,254.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并将其运用于以后年度申报项目预算的依据。

(二)单位（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613.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务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单位重大财务事项由集体研究决策，预算经费的合理使用为实现其职能奠定了基础。

（2023 年度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29.96 万元，执行数为 1,62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核发“三项岗位”人员资格证；二是评审申报企业；三是发放宣传资料；四是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有所提升；五是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有所减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思考谋划还有薄弱环节；二是创新宣传的手段还不够；三是目前我市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趋向好转的发展态势，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总量和死亡人数仍有待进一步降低，安全形势依然严，需进一步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二是进一步强化党的理论武装；三是强化宣传教育，营造共治共享安全氛围；四是全面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 综合减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3.86 万元，执行数为 25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森林火灾年受害率 $\leq 0.1\%$ ；二是救灾物资采购完成率 100%；三是因灾造成经济损失下降；四是应对灾害的意识和能力有所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新形势下应急备灾工作的内容越来越广，工作要求越来越高，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还存在差距，在专业知识储备、相关政策掌握、实践锻炼积累、业务开拓创新等

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本年度利用有限的经费，精心开展维修维护，确保了基本运维安全和物资安全，但在库房、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待建用地安全管理方面也存在多处急待整改的隐患；三是基层作为灾害应对的第一线，是公共安全的主战场，防灾避险能力的强弱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人民群众应对灾害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开展内部专业知识培训，协调省局专家进行集中教育培训；二是推进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工作；三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指示，紧密围绕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强化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加强风险研判和监测预警。

3. 机关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7.12 万元，执行数为 287.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会议组织成本有所降低；二是网络全年正常运行；三是网络故障处置响应时效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四是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五是局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有所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 年局办公室总体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离局党委的要求和广大干部职工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例如理论学习不够深入、会议组织成本有待进一步降低、局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坚持用新思想武装头脑，坚持深入学习思想，根据主题教育安排，制定理论学习计划，坚持集体研讨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二是进一步降低会议组织成本，在组

织会议之前，明确会议的目的和议题，确保会议有针对性，避免无效讨论和过多的时间浪费；三是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针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执法环节疑难问题，组织处内积极开展研讨，提升履职能力。

4. 应急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83.4 万元，执行数为 2,0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二是完成市级应急预案修订；三是开展应急力量培训；四是展比武考核活动；五是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有所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应急管理理论学习不够深入，创新举措不多，创新意识有待加强；二是应急救援队伍力量不足，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有待提高；三是基层应急基础不牢，街道社区应急救援力量较弱，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智慧应急平台项目尚在建设中，全市应急管理数据智能化、协同联动能力体系等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党的理论武装，坚持用新思想武装头脑，坚持深入学习思想，根据主题教育安排，制定理论学习计划，坚持集体研讨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二是进一步开展应急力量培训等相关活动，加强基层应急管理骨干及应急救援力量的专业知识储备和专业技能锻炼，为提升应急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奠定基础；三是纵深推进社区应急体系建设，提升街道社区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四是全力推动智慧应急项目实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推进预决算等重要信息的公开透明；二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牢固树立节约意识，大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活动，建章建制，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理财，大处着眼、小处着手，进一步强化开支管理措施，提高行政运行效能，做建设节约型社会、节约型机关的表率。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过程管理，有效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效能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每周市政府常务会议安全生产情况通报、每月各区生产安全事故考核排名通报、每季度专委会履职情况通报的工作机制，全面压实属地和单位监管责任。纵深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组织开展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和分片督导等工作机制，推进企业自查自改、单位帮扶和精准执法等各阶段工作，深化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单位监管责任。突出抓好重点领域监管。深入推进危化品企业装置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加油站交叉检查等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平安建设工作。紧紧围绕年度平安建设工作责任目标，压实平安建设责任制，牵头做好我市“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第五板块迎检验收工作和平安建设公共安全组相关工作。

二、聚焦关口前移，切实增强防灾减灾救灾水平

精准开展灾害监测预警。紧盯强降雨、大风、雷电等天气变化，及时开展会商研判和视频调度，发布警示提示 20 余次，每月制发自然灾害风险分析报告。高效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制作“武汉市涉灾群众转移安置风险区划专题图集”，

为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全面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开发“武汉市防灭火应急资源一张图”，实现森林防火数据的高效存储和管理。扎实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组织编制《武汉市防震减灾规划（2023-2035 年）》，推动全市地震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应急响应保障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三、坚持提质聚能，稳步推进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稳步推进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武汉市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全面总结“十四五”以来各项规划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稳步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武汉市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明确队伍建设、管理、指挥、调用、补偿等机制。稳步推进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着眼补齐防汛抢险短板，配备钢制箱组合平台、应急救援先导车等大型防汛抢险救援装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过程管理，有效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效能	全市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42 以内，确保直接监管范围内工矿商贸企业较	2023 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生产安全事故死亡 150 人，按照 2023 年 1-9 月 GDP 数值 14163.90 亿元测算，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控制在 2 起以内、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为 0.011，控制在 0.042 以内；直接监管范围内工矿商贸企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民爆物品、涉氨制冷、粉尘涉爆、长输油气管道、地方水上交通等高危行业和领域未发生亡人事故。
		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液氨制冷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危化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控制在 2 起以内。	2023 年，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领域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一是紧盯重大隐患。二是聚焦六项整治。三是坚决打非治违。持续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液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2	聚焦关口前移，切实增强防灾减灾救灾水平	编制《武汉市防震减灾规划》，加强地震监测台网（台站）运维管理，确保台网正常运行率	一是完成规划编制任务。编制《武汉市防震减灾规划（2023-2035 年）》，将《武汉市测震与地球物理站网规划（2022-2031 年）》纳入，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00%，有感地震及地震舆情处置率100%，地震前兆报告现场处置率100%。	推动新一轮地震监测台网布局，提升我市地震台网应急服务能力。二是提升地震应对能力。对《武汉市地震应急预案》进行结构化分解，编制武汉市地震应急响应行动分时段任务路线图，进一步规范地震应急处置流程。
3	坚持提质聚能，稳步推进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强化市级防汛抢险队伍建设、培训和演练，开展基层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技能培训和大比武活动。	一是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出台《武汉市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指导各区加快组建应急救援队伍。二是强化防汛抢险队伍建设。组建2200人规模的市级快速抢险队伍，配备各类防汛装备480台。三是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应急服务站能力建设的通知》，举办基层应急管理骨干及应急救援力量能力提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升班。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应急救援（项）。反映地震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包括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设备购置和维护,地震现场应急工作,国内外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救援设备购置和维护、国家和地方紧急救援队的运转及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系统以及地方各级抗震救灾指挥系统运行等方面的支出。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防治森林草原火灾、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3 年度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 二、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三、2023 年度综合减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四、2023 年度机关综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五、2023 年度应急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3,359.06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4,254.34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7,613.4 万元	7,613.4 万元	100%	20
年度目标 1： （27 分）		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全市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完成情况：基本完成（25 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5 分）	数量指标（5 分）	核发“三项岗位”人员资格证	5 万张	8.84 万	5
		质量指标（5 分）	合法性审查完成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5 分）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8 分）	经济效益指标(4 分)	安全生产取证率	提升	有所提升	3
		社会效益指标(4 分)	取证人员安全意识水平	提升	有所提升	3
	满意度指标（4 分）	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4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100%	4
年度目标 2： （24 分）		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全方位提升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完成情况：基本完成（20 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2 分）	数量指标（4 分）	应急力量培训	9 期	6 期	2
		质量指标（4 分）	应急救援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4
		时效指标（4 分）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8分)	经济效益指标(4分)	安全生产取证率	提升	有所提升	3
		社会效益指标(4分)	取证人员安全意识水平	提升	有所提升	3
	满意度指标(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00%	4
年度目标 3: (29分)		提升全市灾害应急救助和灾情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全市综合协调作用。完成情况:基本完成(29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2分)	数量指标(4分)	全市工作培训	1次	1次	4
		质量指标(4分)	修编预案、规划	1个	4个	4
		时效指标(4分)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12分)	经济效益指标(4分)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下降	下降	4
		社会效益指标(4分)	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提升	提升	4
		可持续影响指标(4分)	培训人员识灾避灾减灾意识	增强	增强	4
	满意度指标(5分)	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74分			
总分	94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对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思考谋划还有薄弱环节。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思考谋划还有薄弱环节,创造性开展党建工作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落实上级部署多满足于规定动作,结合业务中心工作开展自选动作还不够丰富。 2.意识形态工作还需要加强。能够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但对意识形态工作研究还不够深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创新举措不多,对重要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有待加强,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3.行政执法基础较为薄弱。基层执法人员数量偏少,专业能力素质有待提高,与执法需求不相匹配。少数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和执法能力不足,执法中不文明、程序不到位、行政处罚裁量权把握不准确、执法文书案卷制作不规范等现象时有发生,行政执法水平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指示，在局党委和局领导的坚强领导下，立足处室职能职责，率领处室同志强化政治引领和党建工作，紧密围绕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强化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加强风险研判和监测预警，深化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加强防灾减灾宣传工作，全面完成 2024 年各项目标任务。 2.发挥“利剑”作用，抓好重点工作。一是强化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严格落实省安委会“一案双查”“一案双罚”工作要求，严格倒查涉及事故的企业主体责任，行业和属地监管责任的落实情况，坚决杜绝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走过场”。二是定期统计汇总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准确分析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形势，多维度全面剖析事故原因，认真查找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的举一反三工作举措，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三是常态化开展事故评估工作，切实督促有关责任单位汲取事故教训到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干部受教育到位，实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倒逼各方不折不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四是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向市信用办诚信信息平台上报行政处罚信息，并在“信用中国”平台进行公示。 3.做好“传帮带”，当好引路人。采取“以老带新、结对帮扶”的方式，组织好学习培训，注重从办案实践中提升业务能力，提高规范执法水平，充分发挥每位同志干事创业的主观能动性和特长优点，激励全处同志保持良好精神状态和工作状态，打造一支业务能力过硬的干部队伍，推动事故调查工作再上新台阶。
-------------------------	--

2023 年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宣教处、协调处、基础处、危化处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29.96	1,629.9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5分)	经济成本指标(5分)	宣传成本规范合理率(5分)		100%	100%	5
		社会成本指标(5分)	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5分)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5分)	企业安标化达标企业数量(5分)		100家	205家	5
	产出指标 (48分)	数量指标 (24分)	核发“三项岗位”人员资格证(8分)		5万张	8.84万张	8
			发放宣传资料(8分)		5万份	24万余份	8
			宣传渠道(8分)		≥3种	≥3种	8
		质量指标 (16分)	合法性审查完成率(8分)		100%	100%	8
			设备采购合规率(8分)		100%	100%	8
		时效指标(8分)	工作完成率(8分)		100%	100%	8
	效益指标 (12分)	经济效益指标(6分)	评审企业完成率(6分)		90%	90%	6
		社会效益指标(6分)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6分)		减少	有所减少	4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相关单位满意度(5分)		90%	90%	5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对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思考谋划还有薄弱环节。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思考谋划还有薄弱环节，创造性开展党建工作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落实上级部署多满足于规定动作，结合业务中心工作开展自选动作还不够丰富。 2.创新宣传的手段还不够。一是新闻宣传采取传统展板展示、发放宣传册、赠送宣传礼品等宣传活动多，影响面有限，受众较窄，运用直播、抖音等影响面广、接地气、受欢迎的宣传方式少。二是与宣传单位和相关单位对接公益应急科普宣传的效果不够明显。受相关行业市场化运作规律影响，应急科普公益宣传的重视度普遍不够，科普宣传深入性、广泛性难以持续。 3.目前我市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趋向好转的发展态势，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总量和死亡人数仍有待进一步降低，安全形势依然严，需进一步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将馆支部党员干部职工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上。深入开展对党忠诚教育，通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深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2.进一步强化党的理论武装。坚持用新思想武装头脑，坚持深入学习思想，根据主题教育安排，制定理论学习计划，坚持集体研讨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科学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把握国庆节、“七一”等重大时间节点，有效防范处置意识形态风险隐患，及时分析解决党员思想问题，严把政治方向关，开展意识形态风险点排查，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3.强化宣传教育，营造共治共享安全氛围。加大调研成果转化力度，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教育成果服务基层、惠及群众。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抓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组织领导班子、党员干部深入剖析、严格检视、认真整改。一是大力宣传防汛救灾、森林防灭火等重点任务中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组织全市各级各单位各企业观看电视专题片、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二是不断丰富宣传载体和强化阵地建设，及时传递各类安全生产资讯，大力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打造“安全社区”提升基层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安全社区，构建和谐社会。通过电视、网络、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普及安全知识，宣传安全社区理念，积极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扩大安全社区建设知晓率。 4.全面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采取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的系列综合措施，坚决扭转事故占比较大的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火灾等领域事故易发频发趋势。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治本攻坚整治行动，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动态清零，突出制约安全生产软肋、硬伤，补短板、强弱项，突出精准安全执法和帮扶行动，突出“一件事”全链条完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强化城市安全的治理能力水平，进一步推动我市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2023 年度救灾备灾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综合减灾工作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火灾防治救援协调处、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3.86	253.8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 分)	森林火灾年受害率 (10 分)		<0.9‰	<0.1‰	1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8 分)	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演练 (4 分)		1 次	>1 次	4
			设备设施维修率 (4 分)		100%	100%	4
		质量指标 (12 分)	救灾物资验收 (4 分)		合格	合格	4
			救灾物资采购合规性 (4 分)		100%	100%	4
			救灾物资采购完成率 (4 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 (10 分)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 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分)	因灾造成经济损失 (10 分)		下降	下降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受灾群众损失 (10 分)		减轻	减轻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分)	应对灾害的意识和能力 (10 分)		提升	有所提升	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救助群众满意率 (10 分)		90%	90%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新形势下应急备灾工作的内容越来越广，工作要求越来越高，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还存在差距，在专业知识储备、相关政策掌握、实践锻炼积累、业务开拓创新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本年度利用有限的经费，精心开展维修维护，确保了基本运维安全和物资安全，但在库房、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待建用地安全管理方面也存在多处急待整改的隐患。 3.基层作为灾害应对的第一线，是公共安全的主战场，防灾避险能力的强弱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人民群众应对灾害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持续开展内部专业知识培训，协调省局专家进行集中教育培训。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不断加强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持续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 2.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指示，紧密围绕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强化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加强风险研判和监测预警。健全灾害宣教体系，持续增强全民防灾意识，坚持社会共治，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建立全民化、多层次、渗透式的自然灾害宣教体系，通过加强基层宣传力度、夯实全媒体宣传阵地和营造防灾舆论氛围来提升人民群众灾害应急能力。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坚持用新思想武装头脑，坚持深入学习思想，根据主题教育安排，制定理论学习计划，坚持集体研讨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科学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把握国庆节、“七一”等重大时间节点，有效防范处置意识形态风险隐患，及时分析解决党员思想问题，严把政治方向关，开展意识形态风险点排查，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2.进一步降低会议组织成本，在组织会议之前，明确会议的目的和议题，确保会议有针对性，避免无效讨论和过多的时间浪费。制定详细的会议计划，确定必要参会人员，提高会议效率，尽量精简会议内容，只讨论必要议题，避免无效讨论。做好会议记录，对议决事项进行跟踪，确保会议成果得到落实。 3、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针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环节疑难问题，组织处内积极开展研讨，提升履职能力。严守意识形态阵地，妥善处置市地震监测中心网络攻击等舆情事件，进一步提高局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	---

偏差大 或目标 未完成 原因分 析	1.应急管理理论学习不够深入，创新举措不多，创新意识有待加强。 2.应急救援队伍力量不足，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有待提高。 3.基层应急基础不牢，街道社区应急救援力量较弱，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4.智慧应急平台项目尚在建设中，全市应急管理数据智能化、协同联动能力体系等有待加强。
改进措 施及结 果应用 方案	1.进一步强化党的理论武装，坚持用新思想武装头脑，坚持深入学习思想，根据主题教育安排，制定理论学习计划，坚持集体研讨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科学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及时分析问题努力创新。注重改进工作方法，拓宽视野，敢于创新、善于创新，全力在工作中不断求新、求变、求活，为推进应急体系和能力添砖加瓦。 2.进一步开展应急力量培训等相关活动，加强基层应急管理骨干及应急救援力量的专业知识储备和专业技能锻炼，为提升应急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奠定基础。 3.纵深推进社区应急体系建设，提升街道社区基层应急救援力量。根据《关于加强社区应急服务站能力建设的通知》，推动做到人员配备、协调联动、培训演练、装备管理、资金保障、功能发挥“六到位”。进一步对社区应急服务站进行督导检查 and 应急拉动，提高社区应急服务站常备人员临战意识，继续开展举应急救援队伍技能大比武等类似活动，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实战救援能力。 4.全力推动智慧应急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加强与市政数局沟通协调，全力推动“智慧应急”平台一期项目建设，接入部、省以及水务、园林等单位系统和数据，不断健全应急感知网络体系，逐步实现全市应急管理数据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精准监管。建设集通信、指挥和调度于一体的高度智能化综合应急指挥中心，构建反应灵敏、协同联动、高效调度、科学决策的指挥调度体系。